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王刚先生、董事王振明先生、LEE LAWRENCE（李磊先生）、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吴明姆先生、刘湘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将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5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